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健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汪健吉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籍及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 關於累犯之說明：

(1)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就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

01 法。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  
02 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03 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  
04 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本案被告前雖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壩原交簡  
07 字第2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  
08 定，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均於年109年10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  
09 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然檢察官  
10 既未主張被告本案犯行構成累犯，或認被告本案犯行有依累  
11 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依上開說明，並參酌現行刑事訴訟  
12 法係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本旨，本院即不審究被告  
13 本案犯行是否構成累犯，或其本案犯行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  
14 其刑之必要。惟上述被告之前科紀錄，將列為刑法第57條第  
15 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16 (二)科刑

17 爰審酌被告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因酒駕而遭逕行註銷，本  
18 即不得駕駛普通小型車行駛於道路上，且前已有2次酒駕公  
19 共危險之紀錄，仍服用酒類後，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  
20 除因此自撞危及自身及乘客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  
21 全，並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極大之潛在危  
22 險，且為警據報到場處理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  
23 公升0.79毫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  
24 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  
25 冷氣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有上述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26 科紀錄之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鍾宜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4 分之0.05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69號

28 被 告 汪健吉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汪健吉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21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內食用含有酒精成份之燒酒雞2碗，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離去。嗣於112年12月26日0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村○○段000號橋頭活魚餐廳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自撞路邊電桿及路燈桿，使同車乘客徐振維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112年12月26日0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汪健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警員龔金銘之職務報告及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葉益發

檢 察 官 甘佳加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陳昆鴻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